

平财建指〔2020〕388号

关于提前分配2021年中央财政产粮大县奖励资金预算指标的通知

县粮食和物资储备中心:

根据《关于提前下达2021年中央财政产粮大省奖励资金预算指标的通知》（鲁财建指〔2020〕151号），现分配**1129**万元。请加强资金管理，确保专款专用，提高资金使用效益，严禁截留、挪用专项资金，一经发现，将按有关规定严肃处理。

平邑县财政局

2020年12月14日

信息公开选项：主动公开

平邑县财政局

2020年12月14日 印发（共印4份）
